

长篇小说 金山伯三部曲之三

GOLD MOUNTAIN DAUGHTER

金山伯与棄女

(美) 伍可娉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金山伯三部曲之三

金山伯與棄女

GOLD MOUNTAIN DAUGHTER

(美) 伍可娉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中國·廣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金山伯与弃女 / (美) 伍可娉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360-7133-9

I. ①金… II. ①伍…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82522号

责任编辑: 夏显夫 张 瑛

技术编辑: 薛伟民 陈诗泳

封面题字: 吴耀庭

封面设计: 吴耀庭

书 名 金山伯与弃女

JIN SHAN BO YU QI NU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台山市彩宁纸品印制有限公司

(台山市台城镇长岭工业区)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23.5 1 插页

字 数 400,000 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自序

《金山伯与弃女》是长篇小说《金山伯三部曲》第三部，故事和人物与《金山伯的女人》及《要嫁就嫁金山伯》并无关联。

《金山伯的女人》主要是描写中国第一侨乡广东台山的华侨留在家乡的妻子，在无尽等待中的煎熬和痛楚的故事。

《要嫁就嫁金山伯》描写的是三代金山伯与他们的女人之间的悲欢离合，恩怨情仇。

《金山伯与弃女》主要是描写因弃女而在东西半球引发的故事。

本书原名《紫色的梦》，开始写于一九九二年，两年后完成初稿；直至二〇一一年才开始修改、补充、完善，定名为《金山伯与弃女》；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定稿。

本书的写作灵感来自我的三女吴美珩荣获全美华埠小姐冠军。

《金山伯与弃女》的故事场景设在我最熟悉的地方：台山、中山、旧金山。我在台山出生长大，台山是我的故乡。在中山医学院毕业后，我在中山当了十七年医师，我是中山媳妇，中山是我的第二故乡。然后移民美国旧金山，在旧金山生活三十多年。

我出生于典型的华侨家庭，我的曾祖父、祖父、父亲都是去金山谋生的。我觉得自己有责任把在侨乡和金山的所见所闻用文学艺术的形式记载下来。

故事的时间跨越一百多年，几代金山伯的经历就像我祖家男人的出洋史。书中有华侨在美国淘金热时的命案和半世纪前的冤案。但是，本书的重点不是描写华侨的奋斗史，而是描写中国一对知识分子夫妇弃女的心理挣扎和那女孩的际遇。书中，有东西文化的碰撞，有中国人和美

国人，爱恨情仇，现实与梦想，今生前世，善与恶，真与幻，纠缠出一个“情”字：亲情与爱情。

我对书中的人物倾注感情，有几个章节，是我含泪写成的。

书中有些侨乡习例和传说，例如溺婴和鬼仔坡的故事，是我年幼时的见闻。书中提及计划生育，十七年的医生工作，使我积累了不少素材。但是，小说的故事和人物都是虚构的，请读者勿对号入座。

一九九五年，因美国侨报一篇征剧本的文章，我带着此书的格子手写稿，到旧金山邻近的东海酒家见著名作家严歌苓。严歌苓很忙，但她说会带着我的文稿在回中国的飞机上看。那句话使我很感动。初稿写得粗糙，她曾给我提出一些宝贵的意见。但十多年来没机会向她道谢，在此向严歌苓致以万分谢意。

感谢我的父母对我的培养，我们乡间重男轻女，称女孩为赔本货。我的家庭并不富裕，但父母省吃俭用供我上大学，直至我在六年制医科大学毕业。

感谢我的家人对我的支持和帮助。

感谢我的家乡给我的生活体验和创作灵感。

感谢美国华文文艺界协会名誉会长、美籍华人著名作家、首届中山杯全球华侨文学奖散文类最佳奖得主刘荒田先生对我的鼓励和帮助，并为此书写跋。

感谢所有支持、帮助我的朋友，感谢热情的读者！

伍可婷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于旧金山家中

引子

一

一九四七年夏的一天，美国旧金山的《金山时报》在头条新闻的位置上以漆黑的大字写着：

两华人车祸死亡。

昨夜，旧金山邻近的高尚住宅区希尔斯堡发生严重车祸，两华人男子丧生。据了解，两人均在同一白人家中打工，年长的是管家，广东省台山县人，名叫李华胜，妻儿仍在唐山。中年的是花匠，广东中山县人，名叫黄继开，正准备回唐山结婚，却不幸命丧金门。两人工作的主人家，就是一周前家中游泳池出人命的富翁。

二

一九七五年初秋一个早晨，朝阳把一望无际的伶仃洋照得银光闪闪。白浪一个接一个缓缓地舒展着，像一块宽得无边的百褶白绸。

海面上，有一条艇像片树叶似的向着香港的方向漂去。

突然，狂风大作，白浪滔天，像有无数水怪在伶仃洋下猛烈搅动，呐喊。

小艇被推上浪尖又被摔下，艇中有团东西掉进海中，随浪而去。

“啊！”艇上的男人惊叫。他隐约听到海底隆隆的叫声，是海龙王发威，还是遇上水鬼海怪？

一个如铜钟般的声音在天空中响起，是谁在说话？惊恐得不知所措的摇艇人抬头望去，就那么一刹那，伶仃洋已变得风平浪静，如一面无边的镜子朝向太阳。

那团东西轻柔柔地漂回他的艇边，他赶快拎进艇来看。

天！那小东西还在里面。

CONTENTS

目 录

自序	001
引子	
第一章 紫色的梦	001
第二章 照镜子	006
第三章 家事	010
第四章 做人媳妇甚艰难	017
第五章 眼前五子无香灯	024
第六章 仇起	030
第七章 祖父祖母死之谜	034
第八章 父亲的信之一	039
第九章 父亲的信之二	047
第十章 溺婴	051
第十一章 乡野的传说	056
第十二章 赔本货与家中宝	061
第十三章 计划生育	068
第十四章 真假输卵管结扎	074
第十五章 李紫珊的奖状	078
第十六章 旧金山一个圣诞 PARTY	083
第十七章 露丝与汤姆的爱情	090
第十八章 珍妮·史密夫	098
第十九章 校园风波	107
第二十章 呼喊声从太平洋飘去	116
第二十一章 再遇胡少群	127

第二十二章	送子观音	137
第二十三章	十九岁的震撼	147
第二十四章	命根与弃女	156
第二十五章	少女的心事	162
第二十六章	我从哪里来?	168
第二十七章	看中国新年大游行	178
第二十八章	喜夺殊荣	187
第二十九章	访问台湾和中国大陆	197
第三十章	妈妈像疯了	204
第三十一章	偷产	210
第三十二章	弃女	219
第三十三章	人生如棋	227
第三十四章	牛奶盒上的寻人启事	235
第三十五章	初吻	241
第三十六章	梦的密码	250
第三十七章	亦真亦幻	256
第三十八章	不进死亡谷	263
第三十九章	奇迹之后	269
第四十章	金山伯海归	278
第四十一章	情变	285
第四十二章	人海波涛	293
第四十三章	人算	303
第四十四章	天算	310
第四十五章	同窗叙旧	318
第四十六章	前世今生	325
第四十七章	往事难忘	333
第四十八章	迟来的道歉	341
第四十九章	寻根	348
第五十章	天快亮了	357

人间难得是圆满

——为《金山伯三部曲》全部付梓而作 刘荒田 (364)

第一章

紫色的梦

一九九四年那个夜里，李紫珊突然有了特异功能。

她的脚上像有两个轮子，走路像溜冰，滑了一会，身体便离开地面，飞了起来，越飞越高。她自得地伸出双手，做出一个嫦娥奔月的姿势，一眨眼，便来到一个陌生又奇特的地方。

她惊奇地抬头望，头顶是红红的天，眼前是蓝蓝的地，远处，半空中浮着无数高高低低、大大小小的楼房。她惊叫：“海市蜃楼！”

她低头看，发现自己站在红与蓝的交界处，又叫起来：“我为何会走进海市蜃楼之中？”

此刻，远处突然出现一个人影，不知是从天上掉下或从地上冒出的。

人影越来越近，她看出是个年轻的、穿着紫色旗袍的女孩。那女孩伸出双手，弧形举高，又弧形向下，像向天地祈求又像想把天地拥抱。奇怪的是，天上的红随着她的手呈弧形冲下，地上的蓝呈弧形朝上，形成一个圆圈，那圆圈飞快地转动起来，就像武侠片中那些天地旋转的画面。

她看着那转动的红与蓝感到晕眩，眨眨眼，天地已变成一片浅紫色，远处天空中的楼房像一座座紫色的宫殿，美丽极了。

那穿紫色旗袍的女孩像个仙女似的轻盈闪过，她不禁惊叫：“丽萍？”

丽萍是她女儿的名字。但是，那女孩却像不认识她似的一直向前走，她急得大叫：“丽萍，你去哪里？”女孩回过头来，冷冷地扫她一眼，那眼神在说：叫什么？我不认识你！紫珊突然发觉，那女孩不是丽萍。

她尴尬至极，做母亲的会认错女儿？

但是，天下间竟有人长得如此相像。心中的好奇使她又追上去问：“你是谁？”却冷不防被什么掣了一下，“啊！”她大叫着，像从高空跌下，“轰”的一

声撞在地上，突然惊醒过来。

她的丈夫伸过手来推推她，睡意蒙眬地说：“又做什么梦呀？睡吧，天还没亮呢。”“是呀，天还未亮。”紫珊低声回应。

当丈夫又打起鼻鼾时，紫珊却怎么也睡不着了，刚才的梦境似曾相识。

她默想一会，噢，记起来了，那是她念高中时曾做过的梦。那天，她在学校晚会上朗诵诗：《紫色的梦》。一道紫色的光束照着她，她刚回到座位，一群同学便涌过来说：刚才你在台上美丽极了，像个穿紫色衣裙的仙子。她听了很开心。

当天夜里她便做了那个梦。

梦中，她在紫色的天空飞翔，飞进一个紫色宫殿里，她又惊又喜，伸出双手，放开喉咙“啊”地大叫一声，宫殿中立刻响起“啊，啊，啊……”的回音。但是宫殿中连个人影也不见，她突然惊慌起来，大叫：“阿人^①！”自断奶起，她便跟祖母睡，听祖母讲故事，惊恐时都是叫祖母。

她看见祖母全身发光，像穿着一件用光做成的衣服，在不远处一闪而过，她叫着“阿人”，突然醒过来。

当她考进医科大学时，她突然悟到，梦实现了，她已走进那人人羡慕的宫殿。但去世多年的祖母为何全身披光地在梦中出现？这个谜，二十年后才在她另一个梦中得到解释。

这个梦提示什么？

她辗转反侧，在天亮时才睡去。

当她再次醒来时，阳光已照进屋来了。她急忙起床，在浴室的镜子里看到自己有点苍白的脸和眉心间那道深深的皱纹，不禁轻轻吐了一口气，走到阳台上去做了几下伸展动作，便去做早餐。

在她家的另一个房间，她的女儿黄丽萍正对着镜子扑粉，抹胭脂，画柳眉，涂口红。妆毕，她穿上一件白底紫花的丝质连衣裙，裙上的紫荆花鲜艳夺目。她对着镜子转了一圈，镜子里那个高挑白皙、鹅蛋脸大眼睛的姑娘笑出一个浅浅的单酒窝和两排整齐雪白的牙齿。

她拿起一个白色手提包，穿上白色半高跟皮凉鞋，欢欢喜喜地朝厨房叫：“妈，我要上班了，不吃早餐啦。”说着便向门口走。“早餐已做好，为什么不吃？”紫珊从厨房追出来，大声说，手里捧着一碗粥一根油条。

紫珊的丈夫黄健强从浴室走出来，朝女儿说：“丽萍，你多少也得吃点，免得你妈妈惦记。”

丽萍停下了脚步，做个鬼脸。据她的经验，若这样走掉，妈妈会担心一天，晚

①台山媳妇称家姑、孙儿称祖母为“阿人”。

上回来还会追问。

丽萍咬了一口油条，吃了两口粥，那是她喜爱的早点，可是，今天她没心思吃。她说：“妈，今天有外宾来我们幼儿园参观，我得提早回去，我不吃了。”“那你就应该早点起床嘛。”紫珊说着，递给女儿一块纸巾，“抹抹嘴吧。”丽萍飞快地抹过嘴，拿起手提包便离开了。

“骑自行车不要骑得太快！”紫珊嘱咐。丽萍应了一声，飞似的跑下楼去，掀起的清风把她的裙子扬起来。

紫珊在窗口探出头来。

马路上车水马龙，汽车和自行车各顾各地行驶，汽车喇叭声和自行车铃声响个不停。

不远处，珠江在晨光下闪着银光，轻波荡漾，发出轻柔的浪声，像低唱着从远方带来的祝福，轻盈地在广州城中间流过，把广州分为河南与河北。

紫珊一家住在河北沿江马路旁一座楼房的五楼，可以望到珠江的堤岸——长堤，望到街上的木棉树和白玉兰。

每年三月，木棉的叶落了，在刚劲的树枝上开着殷红的花朵，灿烂非常，广州人称之为“落叶开花飞火凤”。木棉花是广州的市花，它使广州城增添了一份特殊的美丽。

如今，木棉花开花又落，绿叶婆娑的白玉兰也开花了，空气中飘着淡淡的清香。

楼下长堤边，有群老人半蹲着，双手抱圆正在打太极拳。旁边开着茂盛的紫芍药。

紫珊突然转过身来，去看自家阳台上那盆紫芍药。

因为她爱紫色，那盆紫芍药是她的丈夫为了讨她欢心专门买回来的，的确使她高兴了几天，还摸着花朵说：紫芍药最娇艳，把它比作女人最合适了。

但是，几年来那盆紫芍药却没有怒放过。

她皱着眉头想：别人种的芍药如此娇艳，我种的却这么娇弱。她有点愤愤地去查看花枝，当她发现有三枝粗壮的花蕾时，才“噢”地舒了一口气。

“紫珊，还不来食早餐？”黄健强在厨房叫。紫珊应了一声，快步走进厨房，表情神秘地对丈夫说：“猜我发现了什么？”健强摇头。“我们那盆紫芍药长出三枝花蕾！同时冒出三枝哇，从没这么多！”紫珊自得地笑着说，“我就不相信我这盆紫芍药开得不鲜艳，我要给它施点肥，让那新花枝长得强壮些。”

男人发现她少有的好心情，抿嘴笑。

健强上班前对她说：“紫珊，难得有休假，你在家多休息，有些事等我回来才做吧。”“等你回来做？你一回来便开电视看球赛了，还记得做什么？况且，你

做的家务不合格，做了我也不放心。”紫珊一脸不屑的表情。

丈夫拍拍她的肩：“你呀，就是那么执着，你就不能把什么都抛开，好好休息两天吗？”“天生的个性，改不了啦，有些事，是一辈子抛不开的。”她话中有话。

男人瞪她一眼，想说什么又没说出来。她似笑非笑地噘着嘴。

她的嘴唇不够红润，但唇形却精致得像出自名画家的手笔，嘴边还有一个隐约的单酒窝，一现一没的像个小精灵。

她那双灵活的大眼，年轻时被丈夫形容为会说话。以往，她望丈夫的目光是娇羞、炽热又自得，如今，眼神却有点冷漠，还有点怨恨。此刻，健强便看到了她眼中的恨，也看到里面只有他们两人才知道的秘密。一抹淡淡的愁云在他的脸上飘过，他顿了一下，有点幽幽地说：“按时服药，别胡思乱想。”

“我又不是得了不治之症，只是头痛而已，这是老毛病啦，我自己是医生，还不懂服药？”紫珊有点负气地说。黄健强横了她一眼：“我关心你呀。”

“迟了！”紫珊望着别处，更加负气。“别这样好不好？”男人的声音有点变了，带着幽怨与哀求。

紫珊却咯咯地笑起来，其实，她也喜欢有人关心的，她是故意气他。况且，那三枝芍药花蕾的确使她开心。因此，她换了较和善的语气重说一遍：“我只是头痛，又不是不治之症，家中有的是药，怕什么？”

健强又瞪她一眼，她看懂了那目光：大清早，竟说出什么不治之症来，哼！

紫珊又咯咯地笑起来，有人关心的感觉就是好。

健强望着她在心中嘀咕：“真是变幻无常，如今，我也摸不清你的脾气了，难道是更年期综合征？”

果然，笑声骤止。

紫珊上前一步，默默地望着丈夫。健强有点莫名地皱皱眉：“你看什么？”紫珊不语，目光在丈夫的脸上身上扫了一回。

他高大俊朗，那国字形的脸上五官分明，年轻时俏皮的目光隐约可见，但眼尾已起了皱纹。当年，这个人才出众的小伙子，击败紫珊的其他追求者，成为紫珊的丈夫。紫珊深爱他。但是，自从他从她手中抢走那团肉，她便恨他，并声言恨他一辈子。

如今，经过十多年的吵吵闹闹，在怨恨情仇中磨合，她发觉他的大男人气焰少了，像赎罪似的处处迁就她。紫珊知道他心中也不好受，而且那件事她也有责任，因此便逐渐原谅了他。

此刻，她突然发觉，丈夫是深爱着她的，而她，根本不能没有他。当年发生那件伤心事后，也是靠两人共同担当，共同搀扶才能活出今天的模样。

她轻轻吐了一口气，为丈夫拉平了衣领，拍拍他肩上那很小心才看到的一些头皮屑，望着他说：“金山伯呀，领带我已放在你的皮包里，注意仪容，公司开会或见外宾要穿得整齐体面些，不然领导不高兴。你西装革履，好多回国的金山伯也不及你英俊呢。”

健强哈哈笑。因为多年前他俩曾申请去美国，虽然没去成，但从那时起，同事们便称他金山伯，金山伯成了他的代号，还说他迟早会去金山。

此刻，他望着一脸柔情的妻子，笑着说：“我一向努力工作，领导对我的印象很好。不然，在竞争如此激烈的单位里，我也没法升为优秀工程师。为了这职位，我才没做金山伯。”

要是以往，紫珊会冷冷地回话：别忘了，你这个优秀工程师是用一个人换来的。

但是，今天她心情好，没有去戳他的伤口。

健强与妻子同龄，此刻却觉得自己是个被呵护的小孩，他高兴地道了再见，飞快跑下楼去。

此刻，丽萍已经到达她工作的幼儿园。刚才，她没有听从妈妈的劝告，骑自行车快得像飞，又不停按着车铃，有人迅速避开，有人骂：赶着去投胎？谩骂声她听不到，因为还未骂完，她已冲出几十米。

丽萍之所以这样匆忙赶路，是因为今天有外宾来幼儿园参观。以往来参观的多是老年人，而这次有一位名为“三藩市之花”的美女，所以同事们特别雀跃。

在准备欢迎工作时，园长对大家说：爱美本是人的天性，如今已不是穿件花衣裳都要被画上符号的时代了，人人爱打扮，人人爱看美女。美国三藩市的冠军级美女到访，我们要特别做好欢迎工作，给外宾一个好印象，让我们幼儿园的名字响到三藩市去。

幼儿园的小朋友对欢迎外宾已习惯了，个个拿着纸花束，老师一声令下，便会齐声叫：欢迎欢迎，热烈欢迎！

丽萍骑着自行车气喘吁吁地到达，她是教师中最年轻的，哪能落在年长同事的后面？她今年二十一岁，刚从师范学院毕业，是紫珊和黄健强的第二个女儿。她的姐姐月弟医学院毕业，已婚。所以，平时紫珊家里只有三个人。现在，两个人都上班去了。

屋内突然静下来。

第二章

照镜子

紫珊又头痛了。

想起丈夫的嘱咐，便自言自语：噢，好好休息，今早不看书。

她站到窗前，不看鲜花绿树，也不看车辆人群，只望着不远处的珠江。

珠江水一刻不停地向东流。她在心中嘀咕：我多么想把心中的病痛抛进珠江，让河水把它冲走呀。但是，十九年了，它像个鬼影似的缠着我，出其不意地向我泼硫酸，腐蚀我的心肝与骨头，使我痛入心肺，哎！

她用手拍着前额说：“真倒霉，难道上天把紧箍圈箍到我头上了？不然，为何长期头痛不愈？”过了一会，她又自我反驳：“发什么神经啦，这是偏头痛，会反复发作的。”

她皱着眉走回睡房去，床前桌上整齐地排着一本本书，也排列着大大小小的药瓶。她从一个又一个小瓶中倒出药片，又倒了半杯冷开水，把那些药片放进口中，喝一口水，头一仰，便全吞下去。

耳边突然响起丽萍的笑声：哈哈，妈你真厉害，七八片药，一口便吞下去。你吃这么多药，病为什么还不好？她骂：你懂什么？妈妈是更年期综合征，一两年好不了。丽萍俏皮的声音又响起：妈，你的更年期为何这么早？你才四十岁，是不是有别的病？她又回了一句：妈是医生，妈知道是什么问题。丽萍做个鬼脸，不说话了。

那时，丽萍只是个十岁的孩子，却说出这些话来。

此刻，紫珊的脸上露出一丝无奈的、凄苦的笑容，摇着头自言自语：“女儿呀，妈妈患的是心病，俗话说，心病还得心药医，妈找不到那种心药呀。”

她转身，看见照身镜中的女人。

她愣了一下：镜中的人是我？只见镜中的女人向她点点头，她掠了掠前额的

乱发，走近镜子，细细地盯着镜子里的女人看。她很久很久没有这样照镜子了。

看着看着，她似乎听到清脆的歌声：

“镜子里面有个姑娘，那双眼睛又明又亮，镜子里面不是我吗，脸儿长得多么漂亮……”

这是她年轻时爱唱的一首外国歌曲，名为《照镜子》。此刻，她不觉叹息：“二十年前，我也像歌里的姑娘一样，年轻漂亮，一双明亮的大眼如两颗黑宝石，健强曾说过，我美丽的眼睛会说话呢。如今，唉，老了。”

她盯着镜中的女人，正面看完又看侧面。镜中的女人身材适中，不见中年发福的现象，而是瘦瘦的很是苗条。那鹅蛋脸、那双大眼仍然具有独特的气息。

“噢！”镜中的女人终于露出微笑。

紫珊瞄着镜子自言自语：“幸而身材没全走样。脸色虽然不够红润，但皮肤仍是细嫩的。这双大眼，也不算暗淡，眨一下仍可以剪出一个表情。看。”她故意睁圆双眼，镜中的女人也睁圆双眼望着她。她看见镜中的女人挑起双眉做出一个妩媚的表情，不禁“咕”的一声笑开。镜中的女人笑得眉眼弯弯的。

好一会，紫珊对着镜中的女人说：“如今，你那眼角眉梢似乎也能言语，不过，你已老了。”镜中的女人抿着嘴点点头。

“未老！”丈夫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才四十多岁，只是人生的一个阶段而已。”以往，每当她自怜自叹之时，丈夫总是这样说。他是想逗她欢心呢。想及此，她心中便有种甜蜜的感觉。

再望镜子，镜中的女人在微笑，嘴边那个小小的单酒窝露了出来，时显时没，像个捉迷藏的小孩。

“人虽不算老，但心老了，还有这可恶的皱纹！”她对着镜子嘀咕，用右手的食指和中指在眉心中间推，可是，眉心中那两道皱纹丝毫不动。“拿烫斗也烫不平了！这该死的皱纹是何时出现，何时变得如此碍眼的？”她的语气烦躁又无奈。

她看见镜子里女人的眉头皱起来，两腮鼓鼓的，过了片刻，女人深吸一口气，摇摇头。紫珊盯着镜中的女人细看。

她终于看清楚了！

如今，女人面庞上最显眼的已非那双会说话的大眼，也不是那小巧直直的鼻梁和嘴边那单酒窝，而是在眉心那两道像用刀刻下的皱纹。谁都看得出，那两道皱纹是美容上的大忌，它霸道地在那脸上抹上忧郁的色彩，迫退那大眼的光亮，把一张依然嫩滑娟好的俏脸破坏了。

镜中的女人撇起嘴，不甘心地望着紫珊问：“为什么会这样？告诉我！”紫珊说：“那是你有心事，常常皱眉之故。”女人说：“我是个聪明，心态高傲的女人，从小比别的女孩幸运，为什么还会这样不得安宁？”紫珊说：“我不说你也知

道。”镜中的女人睁着一双迷惘的大眼叫起来：“我再也不是原来做美梦的紫珊了，我紫色的梦已破灭。原本，我有个不愁吃穿的小康之家，有个当工程师的英俊丈夫。我在人前总是自信文静，但我的心却忧伤不安。我的人生为什么会这样？是我的名字引起的？常人说，不怕生错相，就怕取错名，是我的名字取得不好吗？”

紫珊没回答，但想起了往事。

她的名是她父亲起的。听妈妈说过，当时祖母曾反对取名“紫珊”。祖母说，这个名字不好听，叫起来像“纸散纸散”，不吉利。村中的女孩都叫香莲、爱兰、玉凤什么的，易懂又好听。她的爸爸说：母亲呀，我是村中唯一的中学毕业生，我不能给女儿起个太庸俗的名字，免得别人笑我肚中没墨水。祖母也只好说：反正是个女的，叫什么随你吧，若是男孙，你可要听我的了。就这样，李紫珊成了她的名字。

紫珊从懂事开始便觉得自己的名字与众不同，很多时候也觉得自己比村中的姊妹聪明些美丽些。不知是因为名字的关系或是与生俱来，她自小爱紫色。她不知道紫色代表什么，只觉得紫色好看。

有一天，村中来了一个城市小姑娘，年龄与紫珊相仿，但衣着完全不同，紫珊穿大衫唐装衫，她穿花连衣裙，头顶还有一个红色蝴蝶结，结的中心有两颗闪闪发光的珠球。人们看得啧啧称奇：城里人打扮真新奇，看她头上那两个球，闪着光，七彩似的。那女孩问紫珊，你为什么不戴蝴蝶结？紫珊说我没有。那女孩说，买一个呀。紫珊盯着那闪亮的珠球吞了一口唾液，好像它是令人垂涎的糖果。

回到家中，紫珊便闹着要个蝴蝶结，祖母嘿嘿地笑：“那女孩的蝴蝶结有什么好看？如果你听话，我便做一个紫色的给你，紫色最好看。”“真的？”紫珊笑着问。“现在你先给我捶背，背你弟弟腰背酸痛，不过，我就是欢喜背他，背男孙的感觉真好。”祖母自得地说，好像她背弟弟引起腰痛是件幸福光荣的事。为了得到那蝴蝶结，紫珊马上握起双拳，轻快地在祖母指定的位置捶来捶去，祖母说着：“真舒服，真舒服。”便打起瞌睡来。

后来，紫珊不停地缠着祖母要紫蝴蝶结，祖母被缠得没法，只好打开她的樟木箱，拿出一块紫色的布料来。她对紫珊说：“这块紫缎可是我的嫁妆呀，我一直留着舍不得裁剪，你看，这上面的花还是紫牡丹呢。我自小便爱紫色。”祖母捧着那块紫布料，又吹又摸，却舍不得下剪。最后在布边有字样的那处剪下一条一尺多长、一寸多宽的布条，叫紫珊的妈妈做了一个蝴蝶结，紫珊立刻把它戴在头上。祖母说，真好看呀。

中学时，紫珊曾写过一首诗：《紫色的梦》。诗中表达出她对未来的向往和对幸福的追求，还上台朗诵。

此刻，紫珊又望着镜中那个沉醉在往事中的女人，那女人穿着白恤衫，恤衫上面撒着星星点点的紫色勿忘我，那深色的小紫花清晰地就在眼前，那淡色的像远在天边。她莫名地吐了口气，突然想起丽萍今天早上穿的连衣裙上鲜艳的紫荆花。她的嘴角不觉露出一丝自得的笑容，轻轻地对镜中的女人说：“你知道吗？对颜色的爱好也有遗传的。”镜中的女人点点头。

她刹地想起一个很久未能证实的问题，便对着镜子问：“你知道小时候有人说我像祖母吗？”镜中那女人又点点头。“真的像？我可从没梳过发髻呀。”

她想起小时候祖母梳发髻的事。

她家中只有祖母梳发髻，她的妈妈是短头发的。在他们乡间，在喜庆时女人会用泡花胶梳头。祖母在一天前使用水浸了泡花屑，那是一种切得很薄的植物片。第二天便起了胶，祖母洗头后把头发弄干，使用泡花胶梳头，把发髻梳得黝黑结实又闪光。她在髻旁插上一支玉簪，然后拿起镜来，侧着头，左照照，右照照，问紫珊：好看不？

想到这里，紫珊把头发向后推，在脑后胡乱地弄了个髻，左看看，右看看，哪像什么髻呀，她“咕”的一声笑了起来。镜子里的女人也对她笑。

她又朝镜子说：“你知道吗？祖母脸上的皱纹虽多，眉心的皱纹却没有我的这样碍眼。我还没有她老呢。”镜中的女人也疑惑地望着她：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紫珊又说：“祖母是文盲，我是大学生，怎么会相似？你说是不是？”她睁大双眼等着镜中女人的回答，镜中的女人也睁大双眼望着她。她又问：“我与祖母到底哪点最相似？就是爱紫色吗？”镜中的女人一脸惘然。

她催道：“你快说呀！”镜中的女人学着她的声音，一脸不耐烦地回话：“你快说呀！”她向镜中的女人呸了一口，镜中的女人也向她呸了一口。她摇摇头，骂道：“神经病！”便默默地离开。

她的头又痛起来。

她叹了一口气，又自言自语：“我呀，有神经衰弱、偏头痛、胃病、贫血，为何不多个失忆症，把那件伤心事忘掉？”

她似乎听到有人在叹息：当年紫梦美少女，今日百病缠身人。你想忘掉哪件事？第二世啦。

是谁在说话？

紫珊烦躁地叫：“你说的第二世是什么意思？是来生还是劫后余生？”

室内静静的。